

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1)苏 0582 执 3685 号之一

申请执行人：徐亚萍，

被执行人：沈君，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徐亚萍与被执行人沈君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中，于 2021 年 5 月 19 日责令被执行人沈君履行本院（2021）苏 0582 民初 3027 号民事调解书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本院以（2021）苏 0582 执保 1480 号执行裁定书于 2021 年 2 月 24 日查封了被执行人沈君与他人共有的坐落于张家港市杨舍镇皇家首座 8 幢 203 室、B 区地下车位 C193#不动产[权证号：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39933 号/张国用(2012)0021386]。因被执行人未能履行义务，现申请执行人向本院申请拍卖上述不动产以清偿债务，该申请符合法律规定，应予准许。据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沈君与他人共有的坐落于张家港市杨舍镇皇家首座 8 幢 203 室、B 区地下车位 C193#不动产[权证号：张房权证杨字第 0000239933 号/张国用(2012)0021386]

(含室内固定装潢)。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李 军

审 判 员 赵 晖

审 判 员 朱 麒 达

本件与原本核对无异



书 记 员 钱 宇 杰